

地方志学习参考资料

第二辑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周口地区地方志编纂领导组 合编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说 明

当前，纂修地方志的热潮正在全省逐步形成。随着修志工作的深入开展，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探讨。为了帮着全省广大修志人员加强对《方志学》基本知识和修志工作经验的学习，增长专业知识，提高修志水平，我们选编了《地方志学习参考资料》第二辑，供全省修志人员学习参考之用。一九八一年八月 编印的《地方志学习参考资料》作为第一辑，本辑由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与周口地区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组共同选编。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今后还将陆续选编此类学习材料。为此，请同志们提供资料并提出改进意见。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整理旧方志与编纂新方志刍议 梁寒冰 (1)
- 谈谈清代学者论述修志的问题 朱士嘉 (5)
- 地方史志不可偏废，旧资料不可轻信 谭其骧 (9)
- 略谈方志学问题 傅振伦 (14)
- 论历史地理学和方志学 史念海 (15)
- 清代乾、嘉年间编修地方志的三个学派及其理论
 观点和方法简述 李德运 (24)
- 再论章学诚的方志学 仓修良 (33)
- 有关方志学和编纂地方志的几个问题 刘永芝 (50)
- 县志编修初探 李明、杨向东、陈有清 (66)
- 修志必须认真拟订篇目 李泽 (77)
- 关于编修新县志体例的几个问题 刘光禄 (83)
- 略谈县志的编写问题 刘光禄 (85)
- 忻县县志提纲部分细目
 (县志征集资料细目) (88)

上海市《崇明县志》类目（初稿）

.....上海市崇明县编史修志办公室（95）

《湖南省志》编写工作应注意的问题（试行稿）.....（104）

编写《掘港镇志》的几点体会

.....如东县掘港镇编史修志办公室（107）

县志资料采访纲要试稿.....马季文（110）

扎实做好修志的基础工作

——综述部分专志的资料搜集和整理

.....洪期钧（118）

关于提高资料质量的初步探讨.....王荣宝 文化志（123）

我们是怎样抓公社志编写工作的

.....中共新津县太平公社党委（126）

整理旧方志与编纂新方志刍议

梁寒冰

一、关于整理旧方志

地方史志起源很早，周代就有“掌四方之志”的外史，《郑志》、《晋乘》、《楚梼杌》也可以说是地方史志。战国时的《禹贡》是最早的地理名著，包括疆域、政区、山脉、河流、道路、土壤、田地、物产、部落等等，《汉书》的志多由《史记》八书演变而来。如《食货志》由《平准书》演变而来，上篇记农业经济情况，下篇记商业货币情况。班固新创《刑法志》，记法制沿革，律令规定；《五行志》记五行灾异，自然灾害，地震，日月食；《地理志》记郡国区划，历史沿革，经济概况，户口，物产，民情风俗等。

唐代，杜佑《通典》记食货、职官、州郡、边防、礼、乐等九门。宋朝，郑樵《通志》有二十略为全书精华，其中氏族、天文、地理、都邑、职官、选举、刑法、食货、艺文等最为重要。在二十四史内，除七史元志的形式，其余都有志的形式和内容，七史中梁陈齐周四史志料均入隋志，故有五代史志之称，志的篇目有二十种之多。宋以前的地方志，不出地理书范围，宋以后，扩大到人文历史方面，“人物志”、“艺文志”占有重要地位。明朝对方志很重视，不少名人参加编志工作，明代已有人专门典藏地方志者如范钦天一阁。清政府尤其重视修志，在各地方成立修志局，由学正负责检查。方志内容丰富，体例也比较统一。著名学者如章学诚、戴震所修《永清县志》、《汾州府志》极负盛名。清朝还出现一批专辑古方志的学者，如王谟（《汉唐地理书钞》）、陈运溶（《麓山精舍丛书》）。

民国以后，方志学有所发展，如王葆心的《方志学发微》，黎锦熙的《方志今议》等，在修志理论上都有一定的贡献。

余绍宋所修《龙游县志》，黄炎培所修《川沙县志》著称于世。辑录古志，如鲁迅《会稽记》、赵万里《析津志》、张国淦《武昌记》，张氏从《永乐大典》辑古方志近百种。但是，地方修志工作，大都陷于停顿状态。

一般说来，地方志是以社会为中心编纂的，许多不载于正史的社会史料，赖地方志得以保存下来。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生活情况，大多保存在地方志书内。人们的社会生活是多方面的。它不限于各阶级、各民族的各种社会活动，而且有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各种生产活动，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也不能不对人们的各种活动发生影响。旧方志保存下来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资料是非常丰富的。我们应该把它继承下来，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旧方志的资料，必须经过选择，鉴别其真伪，考察其得失，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决不可以无选择、无考证地照抄录用。

我建议将现存的八千多种地方志按地区编成目录提要；如能有选择地、分门别类地把它整理出来，不仅有利于历史研究，而且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但是，整理旧方志的工作，将是十分浩繁的。如果没有各省（市）、专、县分工协作，只靠少数专家，是难以办到的。如果全国两千多个县市，一般都能着手整理本地旧志书，经过专区加工，然后集中到省市区编辑、审定，可能会收到事半功倍之效。听说，台湾把所藏旧方志，全部翻印出版。我们不可能也不必要把现存旧方志全部翻印，选择若干种最好的有价值的旧方志翻印出版，还是必要的。

整理旧方志，要依靠方志学、地学和历史学专家。每一个省市区应有一个整理旧志的专家小组，根据本省区的具体情况，拟出一个整理本地区旧方志的具体计划，提出今后五年到十年的规划蓝图，帮助一两个县整理出一两部旧县志的样版，必然会起一定的指导作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也应组织全国专家，制定一个整理全国旧方志的规划，或者建立一个小型研究会进行学术上的探讨。这次会议，由少数同志拟出一个整理旧志的初步意见，请同志们议一议。

二、关于编纂新志书

清朝以前，县有“县志”，州有“州志”，府有“府志”，省有“通志”，国有“一统志”。现在，编纂新志书，一是“县志”，二是“省志”，三是城市志。

新志书的编辑方针，应该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新方志主要应包括辛亥以来、特别是建国以后的历史和现状。举凡历史沿革、行政区划、自然地理、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都可以向上延伸至该地建置开始的时候；但是，只要扼要地加以追叙，不要占用较多的篇幅。古今关系，必须配置恰当，不能轻重倒置。追叙历史，不论是自然现象或社会活动，都要注意“古为今用”的原则。编纂新志书的出发点，应该是有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不论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的建设。

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又是多民族国家，地区间的差异性很大，必须注意地方的特点。不仅城市与乡村不同，平原与山区、沿海与内地、内地与边疆也不同，尤其是少数民族聚居区有其不同的特点，新志书应予以充分地反映。编纂地方志，不仅要注意它的特殊性，还要注意它的共同性，要适当地处理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既要反映地方的特点，又要有关全局观点。不仅指导思想、编辑方针带有全局性，新志书的基本篇目和体例也应大体趋于一致，否则就会出现五花八门、各有千秋的混乱现象。因此，不论省志、县志、城市志都应有一个编辑方案或体例。筹备小组提出三个仅供讨论的省志、县志和城市志编辑方案或体例。我建议此次会议认真讨论一下编辑方案，推选少数同志分别起草出来，会后还可以研究修改。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搜集和整理资料，是编纂新志书的先决条件。首先，要广泛地搜集现存的文字材料（包括金石碑刻文物之类）。凡有关本地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状的文字记录要尽量地收集，使一切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和数据不致遗漏；然后经过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改造制作功夫，分门别类地进行科学的整理和编辑，才能作为编纂新志书的重要依据之一。其次，要作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调查研究的方法，不仅要向社会作调查，而且要向自然作调查。一切有关本地的自然

情况和社会历史情况，都要利用各种机会进行调查研究，尤其要注意调查访问本地区老一代的人。不但是老干部、老党员、老农民、老工人、老知识分子要访问，旧官吏、旧军官、旧商人、旧职员、旧书吏乃至神职人员也要访问，把他们所知道的材料都统通记录下来，然后进行分析研究。在一定意义上说，调查访问工作更为重要，它带有抢救活材料的性质，是编撰新志书的重要依据。只要在搜集整理和调查访问的基础上，掌握了大量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才能着手编纂新志书。

编纂新志书，无论县志、省志、城市志都应有一支专业队伍。如果每个县配备三、五人的专职修志人员，加上省志、城市志的专职修志干部，它将是一支很可观的修志队伍。专业修志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条件：一、应具备高等学校毕业的文化程度；二、要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三、要有一定的历史和地理的专业知识；四、还应有一般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五、要有一些方志学和编纂学的基本知识。如果说，一个人不可能具备全部条件，至少一个小集体是应该具备的。在着手编纂新志书之前，培训专业修志人员是刻不容缓的。或者由省市区编志委员会，开办训练班，分期分批培训；或者委托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轮训，请专家们拟定一个训练计划和课程表。地方大学历史系可否考虑开设方志学和编纂学的选修课，为有志于从事方志学研究或参加修志工作的青年开辟一条新的出路。总之，专业、兼职和业余修志人员三结合，而以专业队伍为骨干，是完成修志工作的必要条件。

三、研究地方史，编纂地方志的指导思想

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也应遵循这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原则，搜集整理大量的可资征信的资料，如实地反映本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使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统帅一切实际材料。因此，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要有活用原则驾驶资料的能力，不要为浩如烟海的资料所淹没。新志书要具有思想性、科学性、现代性、知识性和稳定性，要经得起历史实践的检验。

为什么修志还要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呢？新志书将包括自然和社会两个主要方面。不论自然和社会，历史和现状，从搜集资料，到分类编辑成书，要经过一个调查研究的长过程。调查访问的方法，审核资料的价值，辨别资料的真伪，进行科学的分类，直至编辑成书；如果没有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作指导，必然要把修志工作引入歧途，或者回到旧志书的老路上去。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是经过长期社会实践检验过的唯一正确的理论和方法。

有的同志说，只提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就行了，不一定要提毛泽东思想的指导。由于毛泽东同志晚年犯过一些错误，提出过一些违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政策，因而有些同志怀疑毛泽东思想的提法是否妥当。提这种意见的同志，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从一九二七年起经过三十年的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不仅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而且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尽管在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出现了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尤其是五七年以后一个时期的左倾错误，但是

不能因此而怀疑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

自从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我们的革命先辈开始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以毛泽东命名的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在总结近代中国革命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结晶，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概括。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不只是毛泽东同志个人的贡献，还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贡献。它代表着一个历史时代的科学思想体系，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正确的思想体系；因此，它同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思想、观点和政策是有区别的，也同他的个别词句和个别结论是不同的。

历史上任何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他的一生中都不可能没有失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理论，也不能说他们的每一个结论，都是正确的。斯大林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他的晚年也犯了不少的错误。毛泽东同志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有些人，早年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晚年发生了很大变化，以至走向他的反面，普列汉诺夫就是一例。十九世纪末，他是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先驱者，在国外组织了第一个俄国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把马克思主义介绍到俄国比列宁还要早；但是，一九〇三年以后，他变成孟什维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又反对十月革命。我不是要把普列汉诺夫同毛泽东同志相提并论，按他们一生对革命的贡献是不能相比的，而是就一个人的思想可能前后发生变化来说的。

总而言之，毛泽东思想是有正确的科学含义的，它不包括毛泽东晚年一些错误的思想观点，正如马克思主义一样，是有确定含义的科学名词。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环境中的应用与发展。因此，我们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也必须坚持毛泽东思想，在一定意义上他对我们的革命和建设更具有民族性和现实性。

为什么研究地方史，编纂地方志，需要马克思主义指导呢？自从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阐明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才破天荒第一次把历史学放在真正的科学基础上，才使历史学变成一门真正的科学，因此唯物史观是“唯一的科学历史观”，是“唯一科学地说明历史的方法”（列宁语）。我们研究地方史，编写地方志，如通研究通史、专史一样，只有遵循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方法论，才能使地方史的研究和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成为真正的科学工作。毛泽东思想作为一种科学体系，不论研究地方史或编纂地方志，都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中央最近提出要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有关哲学论著，无论从立场、观点和方法而言，对于研究地方史和编纂地方志都有现实的指导作用。因此，我建议参加领导、研究和编纂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地学习。

谈谈清代学者论述修志的问题

朱士嘉

现正恭逢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的胜利召开，又值全国修志蓬勃开展之际，心情无比振奋。我决心把晚年全部献给社会主义修志事业。

大会筹备组领导同志要我发言，一时想不出适当的题目，暂把《谈谈清代学者论述修志的问题》作为我在大会上的发言稿吧！

一、顾炎武

顾炎武（1613—1682），字宁人，学者称“亭林先生”，江苏昆山人。他的修志理论，集中体现在《营平二州史事自序》中。他认为修志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一）修志的人要有一定的学识；（二）要网罗天下书志以作参考；（三）要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反复勘对，必得其实而后止；（四）要有充裕的时间，不能草率从事；（五）文字要通俗易懂。这是他在参阅大量方志总结前人修志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中得出来的，为乾嘉时期“方志学”的形成打好基础。后人称“其综论志书之利病，实早开二百年来修志正当之主裁，堪永作龟鉴者也。”

顾氏不仅是我国最早的方志理论家，而且也是抱有经世致用的目的致力于整理大量方志资料并取得巨大成绩的第一人。后人又说：顾氏和黄宗羲两人“实开清朝一代治学之风。”这个评价也是完全正确的。

他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征引方志一千多种，反映了各省府州县的地形、农业、水利、工业、赋税、兵防和中外关系诸情况。他为我们选集方志资料为四化建设服务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另请参考拙作《顾炎武整理研究地方志的成就》，载一九八一年《文献》丛刊）

二、方苞

方苞（1668—1749），号灵皋，学者称“望溪先生”，安徽桐城人。他在清雍正十一年（1733）任内阁学士时预修《一统志》，充总裁。在此之前，他也修过志书，是一位具有实践经验的方志理论家，故所言多中肯。他在《与一统志馆诸翰林书》中阐明了修志的许多原则。如（一）体例要统一，“体例不一，犹农之无畔也。”志书出于众手，“各执斧斤，任其目巧，而无规矩绳墨以一之可乎？”（二）要由博返约，提倡简明，批评那种芜杂现象：“振奇矜能者，大率博引以为富，而不能辨其出入离合而有所折衷，是以重複讹舛牴牾之病，纷然而难理，不知辞尚体要。地志非类书之比也，所尚者简明，而杂冗则愈晦。”“博引以为富，而无所折衷，犹耕而弗耨也。”他还深刻指出：“简明非可强

而能，必识之明，心之专，遍于奥赜之中，曲得其次序，而后辞可约焉。其博引而无所折衷，乃无识而畏难苟且以自便之术耳。”（三）强调方志资料的可靠性，要求作艰苦细致的校勘工作。他以切身经验深有体会地说：当新纂一郡志告成，虽经再三校勘、修改，“自视若无遗憾，及各府州县志毕萃，而义牙相抵者且百出矣。”“诸公勿谓此文之浅者，心与目毕至焉，而后知其曲艰也。”

三、章学诚

章学诚（1738—1801），字实斋，浙江会稽人。章氏是我国方志学的奠基人。论述丰富，博大精深，非短短数百言所能概述。勉言之，主要贡献有如下列：

（一）确认方志的性质和功用。

他说“志属信史”，是地方全史。他不同意把它看成地理专著。为此，他同戴震就地理沿革和当代文献孰轻孰重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章氏认为“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又在《文史通义·释通》中说：“地理之学，自有专门。州郡志书，当隶外史。”“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谓若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是一国之史，无所不载，乃可为一朝之史所取裁。）”（《大名县志序》）

（二）创立三家之说。

所谓三家即“三书”，指的是“志”、“掌故”、“文征”。他在《方志立三书议》中提出：“仿纪传正史之体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体而作掌故；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三书相辅而行，缺一不可，合而为一，尤不可也。”

“志”仿正史。章氏主张兼采编年体和纪传体二者之长，以《春秋》之义来处理各种史实而为志。正由于他把方志提高到史学著作的地位，所以他反对那种“无一字不著来历”的纂辑派的观点以及“毋许妄易一字”的堆砌材料的作法，而是提倡词尚体要，成一家言；应当仿《史记》的八书、《汉书》的十志，用纪、表、志（考）、传等综合体裁修志，尽量做到资料和观点的统一，成为一种史学著作。

“掌故”主要是从地方上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在中央为六部，参考聂崇岐《中国官制沿革简述》）的档案中选辑而成的。创设“掌故”的目的在于既保存了地方档案，又使它不与“志”相混。“不整齐掌故别为专书，则‘志’亦不能自见意矣。”

个人的体会：章氏在这里所说的“志”类似著作，而“掌故”和“文征”则等于史料；史料是为著作服务的。

“三书”体例的创立，对后世影响较大，直到三十年代，著名学者余绍宋修《龙游县志》还沿袭此体。

“文征”继承《风诗》的传统，起着“诗文与志互证”，“大旨在于证史”的作用。后世方志沿用“文征”之体的屡见不鲜，浙江方志更多。

章氏反复说明选辑档案对于修志的重要意义，给孙诒让、洪亮吉、钱泰吉等著名学者以深刻的影响，客观上提高他们修志的水平。我们现在修志也应当十分重视散见于国家第一、第二档案馆和各省、市、县档案馆的档案；另外，注意搜辑各类专题档案，如外交档案、海关档案、盐法档案和房地产档案等等。必要时还得组织人力选译各

种外文档案。北京图书馆藏有大约十五万页以上的中美关系档案（胶卷，一八三〇至一九〇六），包括美国驻北京公使报告、美国驻中国各地领事报告、美国驻港、澳领事报告。该馆还有大量日文档案，可供我们选译利用。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英国侵略军从广东总督府衙门抢走大量档案，现存英国伦敦，我们也应赶快设法把它复制回来。（过去王重民、向达、严中平都已分别从伦敦复制了不少敦煌资料和鸦片战争资料；我也从美国国家档案馆复制了不少中美关系档案资料）

至于美国传教士的报告，则以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者为最多，也是我们修志时应当注意选译利用的。

渴望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史馆在提供资料方面给修志工作者以种种便利。

（三）建议各州县都设立志科这个常设机构，负责征集、整理、保管地方档案（副份）和地方文献。

他在《州县请立志科议》中指出：“今天下大计，始于州县，史事责任，亦当始于州县之志。”所以，清代因修全国《一统志》，必先令各省修省志，各省又命其所属府州县各修志书。各种案牍，就是修志必须参考的资料，全靠平日搜访积累，而不可取办于一时。如对这些案牍按一定程式进行系统的辑录，妥善的保管，则“于事不劳，而功效已为文史之儒所不能及。”也就是说，对于后日修志，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梁启超赞赏这个创见说：“此诚保存史料之根本办法，未经人道及也。”瞿宣颖认为这个倡议一百多年来没有付诸实施，不能说不是遗憾。

平时陆续搜集、整理有关档案资料，文献资料，为修志服务，也是我们今天应予足够的重视和提倡的问题。

此外，章氏修志时重视当代文献资料的搜集和整理，体现了他的重今略古思想，确是难能可贵。

（四）阐明通（省）志与府州县志的关系。

章氏指出：“非但集诸府州志可称通志，亦非分析统部通志之文即可散为府州志也。”“所贵乎通志者为能合府州县志所不能合，则全书义例，自当详府州县志所不能详；既已详人之所不能详，势必略人之所不能略。”

总之，章氏的修志理论，是比较系统和完整的。这是他二十几年修志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他吸取前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有破有立的过程中争取得来的珍贵成果。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逐步提高理论水平。看来，章氏在客观上也是按照这个规律进行修志工作、创建方志学说的。他的修志理论，有优点，也有缺点，有认真继续探讨的必要，将来倘有一得之愚，再向同志们汇报吧！

四、钱 大 昕

钱大昕（1728—1804），字晓征，号竹汀，江苏嘉定人。

钱氏的主要论点有：（一）占有充足的资料；（二）通晓前代官制；（三）辨别古今地名异同（和戴震意见略同）；（四）注重人物考订（这是钱氏的专长）。他主张人

物依时代为次，不必分类；其可征信者入正文，两存者分注，舛讹者驳正，并仿《通鉴考异》列本条下。这些论点，贯穿于钱氏所修《鄞县志》中，为张心镜等人效法。王葆心说：“其所主诸义例，则全为新派开宗之言也。”

值得提出：钱氏跋《会稽志》，遵守秉笔直书、“不私其亲”的原则表示赞佩。清钱泰吉修《海昌备志》时也没有轻易把哥哥朋友的著作收入艺文志中。高风亮节，先后媲美，不能说不是修志事业中的盛事。

五、纪 昙

纪昀（1724—1805）字晓岚，直隶河间人。

纪氏是著名的学者，曾主编《四库全书》。四库馆藏有大量地方志。涉览既博，故能对历代方志作出比较公正的评价。他说：“参互考校，求唐宋之志不甚谬，至明而谬始极；当代通都大邑之志不甚谬，至僻邑而谬益甚；其体例谨严，考证详确者，千百之一二耳。”但他对赵希璜所修《安阳县志》却表示钦佩。他为此志作序说：“井井有条，多合古法”，甚至想把它当作典型在各地推广起来。

关于史与志的关系，他说：“今之志书，实史之支流。”“修地志者，以史为根据，而不能全用史；与史相出入，而又不能离乎史。”

关于方志的通病，他说：“莫大于夸饰，莫滥于攀附；一夸饰而古迹人物，辗转附会；一攀附而琐屑之事迹，庸沓之诗文，相连而登。”这个批评非常中肯。

六、洪 亮 吉

洪亮吉（1746—1809），字稚存，江苏阳湖人。

洪氏在陕西、河南、安徽修过八、九种方志，而以最后出者《泾县志》最善。洪氏自序提出：“一方之志，苟简不可，滥收亦不可。”

明代陈继儒《淞江府修志始末记》提出修志有五难，例如：“倭奴躏内地，转饷征师，阙未书；城上海，邑青浦，阙未书；郑金宪均田，林侍御均粮，徐中丞均役，阙未书；张江陵下履亩之令，缩弓溢额，阙未书；海忠介浚吴淞，阙未书；嘉靖辛酉，万历戊子、戌申大灾大赈，阙未书。……”

可见要真正做到占有充足材料，把各种情况如实地系统地记下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同时说明如果仅据书本材料，而不去深入调查采访，则容易挂一漏万。

以上是对于较有影响的六位清代学者的简单介绍，至于其他学者的修志理论，因受时间限制，只有等以后有机会再谈了。

六位学者的修志理论，涉及方志的起源、性质、特征、价值和方志编纂法。我们今天在马克思主义原则下进行修志的过程中，仍可考虑吸收其有益的特别是精华部分，为我所用，以便推陈出新，建立更科学更完善的方志学。

此外，个人还有一个想法，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的成立，将有力地推动方志资料的整理，方志学的研究，各省、市、县新志的编写，意义非常重大，在国际史地学界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事实上，日本、美国、欧洲各国、澳大利亚，其他各国和地区，不仅保存我国大量方志，而且不少汉学家已在这方面进行研究。（日本汉学家研究了五十多年并

且作出贡献。) 我国收藏方志首屈一指，又是方志学的发源地，为此，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方志学进行研究，把它提高到新的水平直到创建社会主义方志学这个重任，现在已经历史地落到我们肩上了。让我们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创建社会主义方志学努力奋斗。

最后，向同志们汇报：《方志学论丛》第一辑，已编完，即将付印。这部书收录顾炎武、钱大昕、章学诚、洪亮吉、孙诒让、黎锦熙等十四位学者的论文三十余篇，约六万余字；每篇各加按语，列举作者的字号、籍贯、生卒年、论文的中心内容，指出其优缺点及其影响。请同志们不吝指教！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日于太原

• 史志论坛 •

地方史志不可偏废 旧志资料不可轻信

谭 其 骛

我是一个历史地理工作者，研究历史地理，当然免不了要接触到地方史、地方志，但并没有专门研究过地方史、地方志。在1932—34年我在今天的北京图书馆的前身“北平图书馆”工作时，曾经为这个图书馆所收藏的地方志编了一个《馆藏方志目录》，也只是看看序言和跋，翻翻目录而已，很少仔细阅读书的内容，谈不上研究地方志。我从来没写过一篇讨论或研究地方志的论文。总之我不是地方史专家，也不是地方志专家。

今天，主要想讲两个部分：

一

地方史志不可偏废，应该并重。

这次会议的名称是“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既是史又是志，初看觉得有点不大习惯，但仔细一想我完全赞赏这个名称，因为我们当前既应该有地方史，又应该有地方志，二者不可偏废。讲到这里，我首先要对清朝著名方志学权威章学诚(实斋)开一炮，章学诚有名的理论所谓“志”就是“史”，方志就是一方之史，并不可取。事实

上自古至今，地方史和地方志这两种著作一直是同时存在，都是源远流长的。这两种著作大体上都是起源于汉朝。现在所知道的最早的是东汉的作品，东汉的《越绝书》、《吴越春秋》，在《隋书经籍志》中列于杂史，晋代的《华阳国志》，在《隋书经籍志》中列于霸史、伪史。现在有些人把这些看成是最早的地方志，我是不大赞成的。这几部书的内容与隋唐以后的地方志不同，是地方史。不过地方志的渊源确乎也可以追溯到汉朝，从《华阳国志·巴志》里可以看到，东汉桓帝时巴郡太守但望的疏文里提到了《巴郡图经》，可见在但望之前已有“图经”。图经就是一方的地图加上说明，图就是地图，经就是说明，这就是方志的前身。东汉以后，从隋唐到北宋“图经”大盛。到南宋以后，才改称为“志”。当时由朝廷责成地方官编写地方志，每州或郡都要编写，一直流传到现在的，据朱士嘉先生统计有八千多部。地方史远远没有地方志那么盛行，地方史也始于汉晋，以后有各种名称，在《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等书中有关于《会稽典录》、《建康实录》、《敦煌实录》等。还有某地的“耆旧传”、“先贤传”、“人物志”、“风俗传”等，这些书都列于史部旧事、杂传，是地方史。地方史唐宋以后远比图经、方志少，但一直沿袭到清代并未断绝。如清代江苏扬州有汪中的《广陵通典》，姚文田的《广陵事略》，南京有陈作霖的《金陵通传》，苏州有吴昌绶的《吴郡通典》；四川宋代有郭允蹈的《蜀鉴》，清代有张澍的《蜀典》，彭遵泗的《蜀故》；云南的地方史更多，唐代有樊绰的《蛮书》，明代有杨慎《滇程记》，倪辂《南诏野史》，清代有冯苏的《滇考》，师范的《滇系》，还有倪蜕的《滇云历年传》，到民国有袁嘉穀的《滇绎》。民国时各省都有这类著作，不过不大有名。在地方志盛行后，仍有人写地方史，从这一点本身就可以证明，地方志不能代替地方史。解放以后，写地方史的比编地方志的还多，一般说来，成就也在新编地方志之上。所以决不能说只要地方志，不要地方史，二者是不可偏废的。因为二者虽同以某一地区为记叙对象，关系极为密切，但毕竟有所不同，不同之点有三：

1、地方史主要是记叙一个地区的过去，志主要是记载现状，虽然有时要追溯过去，但以现状为主。

2、史主要是记述一个地方几千年来人类社会的活动，包括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发展，历史上政治、经济、军事、各种制度的演变等等。当然，历史时期这一地区的自然界若有重大的变化，如地震、大水、大旱，史里也应提到，但主要的记述对象是社会现象而非自然现象。志则不然，地方志至少应该自然与社会双方并重，对当地的气候、地形、水文、土壤、植物、动物、矿物等各方面都要记载，不但记自然条件，记社会条件也与地方史不同。史以大事为主要线索，体裁接近记事本末体，志则是分门别类的记载，如对农、林、牧、副、渔、矿、工、商、交通、人口、民族、宗教、风俗、文化、教育、政治制度、职官、人物、古迹等一一予以叙述，属于书志体。

3、既然史以记载过去为主，以记载社会发展为主，所以主要依靠史料。修史工作主要是搜集史料、整理史料、鉴别史料，用马列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史料，记叙历史发展的过程。很古的没有文献记载的时代，得搞考古调查、发掘；现代的，近几十年的事迹得搞调查采访。这两种占全部地方史的比重都是不多的。

地方志以现状为主，主要依靠调查。一部分没有现成资料的，完全依靠调查；一部分虽然有现成的资料，也要靠调查，予以核实补充。所谓现状，不单是最近几年的情况，应该包括建国以来三十多年。地方志比地方史需要的人力更多，地方史一般说史学工作者可以担负起来，地方志需要有经济学者、社会学者、史学工作者，自然方面主要靠地学工作者。

二

记载现状，要实事求是；采用旧方志的资料，要经过审核，不可轻信。

这两句话上面一句讲过的人已很多，我在这里不预备再讲了，现在我专就下面一句讲一讲：

我们的祖宗给我们传下来八千多部方志，这是我国一个很伟大的、特有的宝库，这中间有大量的可贵的史料。这是肯定的。但是，这决不等于说，旧方志中的资料完全可靠，完全可信。我喜欢说老实话，老实说，我们八千多部地方志并不是每一部都修得好，旧方志十部中难得有一部好的，大多数是不好的，但坏的也保留了那个时候的资料。对待地方志里每一条史料都要慎重，照搬照抄要上大当。地方史一般是私人著作，学术价值较高。地方志除少数出于名家手笔外，多数是由州县官找几个会作八股文的乡曲陋儒修的，这些人只会作八股，根本不懂得做学问，不懂得著述之体，不懂得前朝的掌故，所以有的志越修越坏。虽然每一部方志都有保存的价值，但对方志中的各个项目，每一条具体记载，我们决不能轻信不疑，不经考核，照抄照搬。

举几个例：

一、讲到历史时期一个地区设过某州某县，州县的古城遗址在什么地方，遇到方志记载与《水经注》、唐宋总志记载有出入时，有些人往往相信方志。认为方志出于本地人之手，总比以全国为记述范围的《水经注》、唐宋总志靠得住些，其实不然。前几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出土一张古地图，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地图，画着西汉初期长沙国西南部七八个县的地方。这个图画的很正确，我拿这幅图对照《水经注》、唐宋总志有关记载，完全符合，又拿光绪《湖南通志》来一对，就发现《通志》把三个县治的故址都搞错了。如南平县故址，据《水经注》、《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记载，应即今蓝山县东七里“古城”，这是与马王堆地图符合的。光绪《湖南通志》说在今县东北50里土桥墟，与马王堆地图明显不符，显然是错的。通志的根据是土桥墟所在的乡叫南平乡，其实明清时的乡名未必袭自秦汉县名，怎么能以此为据否定《水经注》、唐宋总志的记载呢？而六十年代的《湖南省志》，却偏不相信正确的《水经注》和唐宋总志的记载，竟沿袭了光绪《湖南通志》的错误。此外又有冷道、春陵二县故址，情况也与此类似，即唐宋总志所载是正确的，光绪《湖南通志》所载是错的，而《湖南省志》则沿袭了通志的错误。

二、在讲到一个地方的建置沿革时，遇有不同的说法，有些人总是相信讲得具体的，其实也不尽然。如上海建镇的时间，各种地方志记载不同，嘉靖、万历志都说是在宋末，以后清初的方志又说在绍兴中，嘉庆志又说是熙宁7年。六十年代在上海报纸上开展了讨论，就有人坚信嘉庆志的说法，理由是它记载得比较明确而具体，言之凿凿，

必有所据。实际恰恰相反。我们知道，熙宁之后是元丰，元丰时有一部《元丰九域志》，县下例载属镇，华亭县下只有青龙一镇，并无上海镇，足证熙宁年间未设镇，绍兴之后，绍熙年间的《云间志》也只讲到青龙镇，足证绍兴设镇之说，也不可信。弘治《上海志》中保存了宋度宗咸淳时做过上海镇“监镇”的董楷的两篇文章，说明上海建镇确实在宋末，嘉靖、万历志的说法是对的。

三、方志有个通病，往往把历史上的名人拉作本地人，也不可轻信。如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的领袖陈胜是阳城人。这个阳城究竟在今何地？《汉书·地理志》里有两个阳城县，一个属颍川郡，在今河南登封县；一个属汝南郡，在今河南商水县。六十年代报上开展陈胜故里阳城的讨论，有人大引地方志资料，说陈胜是安徽宿县人，阳城在今宿县东南。根据是《江南通志》、《凤阳府志》、《宿州志》，都这样说。原来安徽宿县东南古代有个谷阳县，在谷水之阳。曹魏时县废但还有城，东魏又置谷阳郡，隋废郡改县，唐显庆初县废，直到北宋还有城，当地人称呼地名有省字的习惯，宿县东南的“阳城”，显系谷阳城的省称。若果有一个秦汉阳城县在这里，不会不见于《汉书·地理志》、《水经注》，不见于唐宋总志。可见，我们决不能轻信地方志。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这里不能多举，如杨家将故事流传很广，不少地方有“遗址”，我认为多半是靠不住的。再如梁山伯与祝英台、孟姜女到处都是，当然都是传说而已，不能信以为真。讲到这里，想到四人帮时代江青根据《庄子》寓言中的盗跖骂孔子，当做真事大肆宣扬，各地都从方志上找盗跖的遗迹，写文章在报刊上发表。修改《辞海》，还有人主张都收进去，一直到四人帮垮台后，才被全部删掉，真是一场笑话。

再者，地方志中还有关于灾异的记载，如地震、水灾、旱灾，有些可补正史之不足，是非常宝贵的资料，但也有些是靠不住的，不经过认真核对，决不能全部照抄。近几十年来有些人根据方志记载做统计，更靠不住。首先，方志一般是明清时修的，它怎么能知道不见于古代记载的明清以前的灾异？明清时的方志记载明清以前的天灾，根据的资料无非是正史，要查清楚它的根据。唐宋五行志的记载往往以州为单位，但由于各时代行政区划不同，五行志的资料用在方志里就不见得对。南京有一位地理学界的老先生在五十年代根据五十一种方志对黄河中游历史上大水、大旱作了一个统计，结果显然不能正确反映历史上这一地区的水旱灾。如他在附表“西安府”一栏中，唐代大水年有27年，有人以《唐书·五行志》核对，发现有8年表中脱载。一般说来明清人记明清的灾异是可信的，但由于纂修人的粗枝大叶，不学无术，也往往搞错。如光绪《邵武府志》在光泽、泰宁、建宁三县下分别记载了“康熙六十年地震”，再翻光绪以前的志，乾隆《邵武府志》载：“康熙六十年光（泽）、泰（宁）旱，建宁地震”，因为修光绪志者看拉了一个“旱”字，就把一县地震变成三县地震了。我们修新志若只看光绪志不看以前的志岂不上当？又如康熙《高淳县志》载，“顺治七年庚寅八月十日地震”，但查顺治《高淳县志》，原来的记载是“顺治七年庚寅地震”，八月十日诏免“拖欠钱粮”。康熙志竟把诏免钱粮的日子当作地震的日子了。总之方志中有很多宝贵的材料，但是一定要慎重核对，不能草草从事。所以我要提醒各位修新方志时要注意。

上面我列举了方志记载有错误的一些例子，但我决不是说方志没有用处。就是修得很坏的方志也有用处。例如嘉庆《丹徒县志》记载了该县永乐以后180多年中的户口变

化，当时并无大的战乱，但户口却越来越少，显然是不可信的，但也可以说明当时的吏治越来越腐败，地方上的胥吏豪强用各种方式隐瞒户口。再如隆庆《长洲县志》记载，隆庆时长洲县（今属苏州）有男22万余口，女7万余口，男子为女子的3倍，显然不可能。这个数字本身不可信，但可说明当时的户口统计完全是为征收赋役，主要是针对男子，重男不重女。当然，方志里有很多可信的、很宝贵的资料。如宋代曾否在上海设市舶司的问题，日本藤田丰八的《宋代之市舶司与市艇条例》，根据《宋会要》、《宋史》没有提到上海设过市舶司，便认为曹学佺《名胜志》中讲到的宋在上海置市舶司不可信。实际曹说是可靠的，倒是藤田氏搞错了。弘治《上海志》载有董楷的两篇文章，不仅讲到宋末上海建镇，也讲到宋末上海设有市舶司，如果没有地方志，这笔官司就打不清了。《宋会要》只修到宁宗朝为止，不及理宗、度宗二朝。《宋史》根据《宋实录》，实录亦惟宁宗以前有完书，于理、度二朝多阙略，《宋实录》中没有的，《宋史》中也就没有。我们当然不能因为《宋会要》、《宋史》中没有上海市舶司，就断定终赵宋一代上海没有设过市舶司。幸而《宋会要》、《宋史》中缺载的史实，地方志里把有关资料保存下来了，真是宝贵的资料。

方志中有“艺文”类，辑录许多前人诗文，最可宝贵。但清中叶以后，往往删去诗文，“艺文”只载书目。这不是一个好办法。这种文字没有经过修志者的改动，是最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不应删去。

同志们，在座各位都担负着编写地方史、志的任务，这是一个很光荣的任务，也是一个很艰巨的任务。一方面我们要忠实地记载近几十年来的信史，另一方面，又要把旧志中的错误予以改正，这是我们修新方志的责任。

这几年来山西在文化事业的一些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前几年办了一个《地名知识》，虽然篇幅不多，在全国这一类刊物中是最早的，至今还是同类刊物中影响最大的。希望今后这个刊物能办得更好。最近两年山西又在全省发动了修志工作，从大会所发文件中可以看到，不但已着手搞省志，有许多县的县志也已上马，做了许多工作。现在又在这里召开这样一个全国性的会议，在这个会上成立全国的地方史志协会，我们也希望今后山西在全国修志工作中起带头作用。